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偉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項固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惟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審理終結，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是解釋上應認為，倘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已該當「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19頁），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另觀諸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人，理應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被告仍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份子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趙永全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所為實不可取；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以實際行動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實際並無獲利之情形；再考量被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查告訴人受詐騙後匯入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而不知去向等情，有上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頁），堪認上開款項均屬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上開款項，衡酌被告就此部分財物既不具實際掌控權，倘全數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就上開洗錢財物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此外，

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故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287號

被　　告　陳偉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偉杰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在嘉義縣太保市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則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0月間，在網路上結識趙永全，並慫恿趙永全匯款投資，趙永全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先後於114年11月5日16時28分及同日16時2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分別轉匯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8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趙永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偉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趙永全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趙永全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